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52号

关于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100 吨 感光树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100 吨感光树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富强路 83 号、83 号之一至之五，拟于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增产 2100 吨感光树脂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改扩建后，全厂液态防焊光阻产能仍为 14000 吨/年（其中自用量为 53.002 吨/年，其余作为成品外售）；干膜防焊光阻产能仍为 120 万平方米/年；感光树脂

产能增加至 7000 吨/年（其中自用量为 4900 吨/年，其余作为成品外售）。

二、受我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鹤山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生产工艺和绿色节能技术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树脂生产线工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邻苯二甲酸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液态防焊光阻生产线工艺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运行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收集和治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有机碳(TOC)、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与《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直接排放-其他油墨生产企业”限值的较严值;丙烯酸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因子(包括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TN、TP、挥发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中的较严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和《 危险 废物 贮存 污染 控制 标准 》
(GB18597-2023) 的 规定 。

(六) 做好 生产 车间 、 危化 品 仓 、 危险 废物 暂 存 间 、 初期 雨 水池 、 事故 应急 池 等 的 防腐 防 渗 措施 ， 并 采取 措施 防止 跑 、 冒 、 滴 、 漏 ， 避免 污染 土壤 、 地下 水 。

(七) 建立 健全 环境 事故 应急 体系 ， 制订 并 落实 有效 的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和 应急 预案 。 加强 污染 防治 、 风险 防控 设施 的 管理 和 维护 ， 设置 不少 于 875m³ 的 事故 应急 池 ， 确保 雨 污水 管道 隔离 闸 有效 ， 保证 各类 事故 性 排水 得到 收集 和 妥善 处理 ， 不 排入 外 环境 。 加强 事故 应急 演练 ， 防止 环境 污染 事故 ， 确保 环境 安全 。

(八) 按照 国家 和 省 的 有关 规定 规范 设置 全 厂 排污 口 ， 并 按 规定 开展 污染 物 排放 监测 和 环境 质量 监测 工作 。

(九) 完善 各项 管理 制度 ， 加强 企业 生态 环境 管理 。 建立 畅通 的 公众 参与 渠道 ， 自觉 接受 社会 监督 ， 及时 解决 公众 合理 的 环境 诉求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3.048 吨/年、NO_x≤0.0454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鹤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鹤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分局，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印发

校对入：赖耀宗

(共印1份)